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性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兼召集人宗文
紀錄：許瑞琴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香利、吳玉雲、吳建利、呂忠勝、陳美雅、林娟萍、
姚怡如、張為瑛、侯福來、許瑞琴

五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案由 1：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(附件 1)，請
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，
為強化本府各機關(含區公所)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
能，應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，茲為落實計
畫內容，請各課室積極配合主辦單位，俾利完成各項工作。

許瑞琴委員提議：依據案內工作計畫第 5 項次「長照你我他~
家庭照顧者第壓力負荷及長照資源的運用」
所辦理的演講課程，與同仁有切身相關，參
訓對象除婦參小組委員外，建請將本所員工
納入。

決議：該項演講課程訂於 6 月 27 日 9 時至 11 時舉行，請人事室調查
同仁參訓意願，惟需全程參與始能報名，本所同仁所需便當費
用，如婦參業務費不夠支應，則簽請由本所支付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：請配合市府 114 年推動數位學習-「知識啟航·E 展雄才」實
施計畫(附件 2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
別平等課程，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，爰配合市府 114
年推動數位學習-「知識啟航·E 展雄才」實施計畫，播放 3 場
數位學習課程。

- (一) 哭泣中的樹與花 - 從日常中聽見伴侶心底話。
- (二) 性騷擾調查實務探討(A)-接獲性騷擾申訴應變作為。
- (三) 性騷擾調查實務探討(B)-性平三法適用範圍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向人事處借用光碟片，排定播放期程，通知未完成上開數位學習時數之同仁踴躍參加。

六、散會:上午 9 時 20 分